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及扩产（二期年产 PU 手套 20 万打、丁腈手套 180 万打、乳胶手套 150 万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开展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及扩产（二期年产 PU 手套 20 万打、丁腈手套 180 万打、乳胶手套 150 万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公司”）前身系恒辉（南通）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6 日，《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8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东管审环[2018]63 号）。2021 年 1 月调试，调试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建设单位根据资金投入、市场需求和自动化程度变高等因素，决定不再建设点珠车间、针织车间和二期新增的 3 生产线（车间二新增的 2 条乳胶线手套生产线，车间三新增的 1 条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生产线）。

目前，该项目中除点珠车间、针织车间、二期项目新增的 3 生产线未进行建设外，其他土建工程、公辅工程均已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范围确定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及扩产（二期年产 PU 手套 20 万打、丁腈手套 180 万打、乳胶手套 150 万打）项目，以及配套的土建工程、道路场地、绿化工程、储罐区（本次验收项目配套的）、危废储存场所、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

2021 年 4 月，恒辉公司启动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及扩产（二期年产 PU 手套 20 万打、丁腈手套 180 万打、乳

胶手套 150 万打)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织对验收项目生产及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的现场检查,目前本验收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本次验收项目的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3日,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及扩产(二期年产PU手套20万打、丁腈手套180万打、乳胶手套150万打)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咸华	联系人	李健生
联系电话	15250223860	邮编	2264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	技改		
经纬度	东经: 32.348171; 北纬: 121.171579		
行业类别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现有厂区内		
环评文件	《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环评批复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管审环[2018]63号, 2018年12月16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竣工时间	2021年1月4日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 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6日; 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3日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有组织废气:

(1) 一车间产生的废气

一车间为 PU 手套生产线。

PU 手套生产线烘干工段产生的 DMF 废气通过二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尾气通过 DA004#排气筒（20m）排放；

调胶、浸浆、淋浆、匀浆工段产生的 DMF 通过二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尾气通过 DA004#排气筒（20m）排放。

（2）二车间产生的废气

二车间为乳胶手套生产线。

乳胶手套生产线中泡洗后烘干废气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后，尾气通过 DA003#排气筒（25m）排放；

浸凝固剂、浸胶、浸出纹剂、泡洗前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RTO 焚烧炉”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3#排气筒（25m）排放。

（3）三、四车间产生的废气

三、四车间为丁腈手套和乳胶手套生产线。

乳胶手套生产线与丁腈手套生产线泡洗后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后，尾气通过 DA003#排气筒（25m）排放；

乳胶手套生产线中浸凝固剂、浸胶、浸出纹剂、泡洗前烘干工段与丁腈手套生产线中浸凝固剂、浸胶、淋胶、结膜、泡洗前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RTO 焚烧炉”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3#排气筒（25m）排放。

（4）配料中心产生的废气

配料中心配胶、增稠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碱喷淋装置+植物液除臭装置（植物液除臭装置为喷淋液中加入除臭剂）”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1#排气筒（20m）排放；

投料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污水站产生的废气

污水站酸化池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碱喷淋装置+植物液除臭装置（植物液除臭装置为喷淋液中加入除臭剂）”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1#排气筒（20m）排放。

（6）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租用恒励公司危废仓库，其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碱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1#排气筒（20m）（励）排放（废气处理装置依托恒励公司）。

无组织废气：

本验收项目针对生产车间、污水站、危废库采用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1) 生产线进行密闭，减少各敞口工艺过程中物料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还包括：

①技改后，对生产线全线进行密闭，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用微负压管道收集集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固体投料采用自动化投料，并采用加盖密闭的设备，液体投料采用管道投料，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采用管道输送。

③对设备、管道、阀门等易漏点应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④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2) 加强厂区内的生产组织和管理，禁止乱堆乱放，减少废包装桶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应包括：

①使用过程中，在满足生产的情况下，应使桶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易挥发物质向环境中的无组织挥发；

②使用结束后立即封盖，保持料桶可靠密闭，避免桶内有机物的无组织挥发；

③使用完毕，待回收的原料包装桶在暂存过程中，须做好封盖处理，保持桶内密闭，切断桶内剩余的少量易挥发物料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的途径，避免废液造成的废气污染。

(3) 车间四周种植树木，优选吸滞尘烟较强的圆柏、青杨等。

(4) 本项目运营时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冲洗、泡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吸收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

废水 W3-1、洗胶缸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收集至高浓废水收集池，废水 W3-2、W4-1、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吸收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收集至低浓废水收集池，经各自混凝沉淀处理后混合，与生活污水一起进一级水解酸化+一级活性污泥反应池+二级水解酸化池+二级活性污泥反应池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炼胶机、捏炼机脱模机、搅拌缸、风机、泵类等等，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治理：

(1)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在风机出入风口加消声器，进出风口软连接等处理。

(3) 风机属于低频噪声源，首先应选用低噪机型，此外采用抗性消声器效果较好，机座应设减振垫。

(4)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

(5)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

本验收项目暂未建设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次品手套、污水站污泥等）暂存于恒励公司一般固废仓库（1座，面积为240m²），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本验收项目暂未建设危废仓库，危废通过恒励公司危废仓库（1座，面积为30m²）进行储存、转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全部经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已组织了应急演练。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废水池，废水总排口和清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装置。罐区周边均设置了围堰，生产车间、罐区及危废贮存区域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对照项目环评,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及扩产(二期年产PU手套20万打、丁腈手套180万打、乳胶手套150万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1-1)号)、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宁白环检(综)字第2021041030号)、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宁白环检(综)字第2021051008号),监测采样期间,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各类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一)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PU手套生产线产生的DMF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中的聚氨酯湿法工艺排放标准;

丁腈、乳胶手套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污水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RTO焚烧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DMF、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未检出;

本次验收项目氨基准排气量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标准(配料车间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基准排气量);

在各监控点,DMF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均达到《橡胶制品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

臭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车间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

（二）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污水中 DMF 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 2 标准；COD、SS、氨氮、TP、总氮、总锌及相关基准排水量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胶皮、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含 DMF 废液（15%）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污泥委托泰兴市兆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污染物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

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了应急演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自动化升级改造及扩产（二期年产 PU 手套 20 万打、丁腈手套 180 万打、乳胶手套 150 万打）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本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二）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三）加强环保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

（四）本次环保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经现场核实（指调试期间的核实），今后若实际运行过程中若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化或出现与本验收意见不相符情况，建设单位需按有关环保管理规范履行报备手续。

（五）本次环保验收涉及到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管理要求的，建设单位需根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并作相应调整和完善，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可靠。

附：验收组组长

李建生（组长、环保总监）：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15250223860

仲海洋（工程师）：南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13921678570

陆萍（高工）：南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13962946251

王玮（高工）：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15996550781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